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相　對　人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相　對　人　涂美玲
相　對　人　黃裔晴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玖萬柒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8年3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1,897,421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日	年息
1	230,426元	自民國108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22日止	3.32%
2	228,508元	自民國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%
3	5,414,886元	自民國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%
4	6,080,774元	自民國10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%
5	173,253元	自民國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